

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

(佛山市顺德区妇幼保健院)

污水系统监测、维保定点服务

项目需求书

一、项目概况

根据我院需要，现对污水系统监测、维保定点服务进行公开采购，欢迎符合的供应商报名参与并提供服务方案。

1. 项目主要内容：

项目名称	服务期限
污水系统监测、维保定点服务	2年

2. 供应商必须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，应对所有的清单内容进行报价，报价费用包括相关人员支出、检测报告费、税费、运送等服务过程中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。

二、资质要求

具备：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环境治理应急服务可出具国检标准污水、空气、噪音监测报告。

三、项目具体要求

污水处理检测要求：

1. 粪大肠菌群：2次/月
 2. 肠道致病菌：沙门氏菌1次/季，志贺氏菌 1次/季（排放标准要求）
 3. COD（化学需氧量）和SS（总悬浮物）每周监测1次
 4. 其他污染物（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动植物油类、悬浮物、氨氮、粪大肠菌群、挥发酚、BOD5、总氰化物）每季度监测1次。
 5. 院区厂界噪音（三个院区）每季度监测1次。
 6. 无组织废气（氨、硫化氢、氯气、甲烷、臭气浓度）每季度1次
- 以上检测均出具有资质检测公司的检测报告
7. 污水排放口总余氯检测：2次/日；PH检测：2次/日（协助现场工作人员登记在册）

维保要求：

1. 针对我院三个院区（儿童医院、妇产医院、二门诊）的污水处理设施（处理池、沉淀池、5台投药设备、潜污泵、排污口、抽样口等）进行日常维保，每周出具一份维保记录归档管理。
2. 相关设备出现故障无法运作时需于一小时内达到现场处理。
3. 每月填报国家排污许可台账系统数据（监测信息记录、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记录），每月填报国家固废登记平台数据。
4. 每季度对污水处理操作人员进行一次业务培训，培训内容提纲提前与院方沟通落实。
5. 每年组织进行一次污水处理应急演练，相关资料归档管理。

四、报价表

类别	监测口名称	检测、维保要求频次	项目内容	报价单价(元/次)	两年服务期报价
废水检测	妇产医院、儿童医院、二门诊	2次/月	粪大肠菌群（卫监要求）		
		1次/季	肠道致病菌：沙门氏菌，志贺氏菌		
		1次/周	COD（化学需氧量）和SS（总悬浮物）		
		1次/季	其他污染物（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动植物油类、悬浮物、氨氮、粪大肠菌群、挥发酚、BOD5、总氰化物）		
噪声		1次/季	厂界噪声		
废气/无组织		1次/季	氨、硫化氢、氯气、甲烷、臭气浓度		
日常维保	妇产医院、儿童医院、二门诊污水处理设备	1次/周	针对我院三个院区（儿童医院、妇产医院、二门诊）的污水处理设施（处理池、沉淀池、5台投药设备、潜污泵、排污口、抽样口等）进行日常维保，每周出具一份维保记录归档管理。 每月填报国家排污许可台账系统数据（监测信息记录、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记录），每月填报国家固废登记平台数据。 每季度对污水处理操作人员进行一次业务培训，培训内容提纲提前与院方沟通落实。每年组织进行一次污水处理应急演练，相关资料归档管理。		
项目总报价：					

报价费用包括相关人员支出、税费、运送等服务过程中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。

五、服务要求

1.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。供应商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、报价文件、合同双方协商内容的，采购人有权立即要求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完成补充或重

新测试。

2. 采购人按国家和相关行业的有关规定、规范进行验收。对使用不合格材料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3.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采购人规定完成服务，从逾期之日起扣除2%合同总金额/天；逾期 5 天或以上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对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，采购人不须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。

4. 如成交供应商没有响应所有要求或提供不合格服务，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采取以下处罚措施：第一次，警告提醒；第二次，扣除 2%合同总金额；第三次，扣除 10%合同总金额；第四次，将视为违反合同并解除合同。

六、其它要求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项目合同终止：

1. 本项目到期顺利完成。
2. 在本合同服务期内，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而由此导致毁损并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3. 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项目合同的。

七、评选参考标准：

序号	评分内容	分值
1	公司规模、资质、荣誉等。	10分
2	近三年相关业绩情况。	10分
3	服务方案的合理性、时效性及项目的专业性等。	40分
4	服务承诺内容及售后服务等。	10分
5	项目报价合理性及优质优价等。	30分
	总分	100分